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業務費經費執行要點

101.01.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.12.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事務：20%用於協助教學活動之耗材購置、物品更新維護等，讓教學研究能順利進行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：20%用於協助教學參訪、競賽活動、專題講座及各項學生事務與教學工作順利進行。
 - (三) 行政事務：60%用於協助系所務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展。
- 三、 各項費用比例得視情況互為增減流用，經費使用應依公務機關採購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